

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(1) 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5日